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意见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意见》之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徐维东

张睿

方骥柠

2025年4月10日